淡江時報 第 481 期

**不再只是生活上的保母**

**專題報導**

文\本報記者饒慧雯、毛雨涵企劃報導

　去年此時，化學系毅然決然放棄全校大部份科系傳統上使用的「班級導師制」，而改用「家族導師制」。家族導師制的立意，是希望以全系跨年級方式組成家族，共同分配一位導師，一位導師亦可帶領數個家族，優點在於導師可運用學長姐制度，增進溝通與輔導之效果，並可打破年級建制，益於導生間經驗的傳承。

　一至四年級各班的四位同學組成一個家族，一個家族約有三十多人，化學系原本希望能藉由此制度，讓學長姊和學弟妹能因人數少，且年級橫跨一至四而更熟悉認識，並且將課業、考試的經驗相互傳承，也是希望在畢業之後就算是不同屆，但還是彼此熟悉。

　然而，短短的一年實施下來似乎成效不彰，且今年有許多老師兼任行政工作以致導師人數不足，因此決定再改回原來的班級導師制。化學系吳俊弘老師說：「大家分屬於不同的班級，聯絡不便。家族制要成功，除了老師要能主動召集同學之外，家族家長也要很用心的將大家整合在一起才行。」

　此外，化學系導師制的負責人徐秀福老師則指出了重點：「『家族導師制』其中比較大的問題是班級、年級不同，同學們都怯於提出班上的問題，覺得那是自己的事。因此班級中的問題反而無法獲得解決。」這就是「家族導師制」真正無法顧及的一部份。

　大學生的外務多，各有各的活動，要配合大家的時間，將大伙聚在一塊兒本來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一個聚餐，有的人要去社團、有的人要約會，主辦的家長面對這種狀況也很無奈，徐秀福老師笑笑說：「如果真是要約會，那就把女朋友一起帶來吧！」。